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艺科技”或“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拟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笔记本电脑触控板、键盘机构件研发、生产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了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对公司开拓市场、多元化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和作用。

该投资协议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签订该投资协议，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王玉春 赵蓓 闵爱革

2017 年 5 月 31 日